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游佩樺

電話：0227208889#7758

電子信箱：ar28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5013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裁罰基準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裁罰基準附表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裁罰基準總說明、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（44009212_1150131682_1_ATTACH1.pdf、44009212_1150131682_1_ATTACH2.pdf、44009212_1150131682_1_ATTACH3.pdf、44009212_1150131682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4年7月22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，另有關具體執行事項或辦理程序，將俟法務部通知後另行函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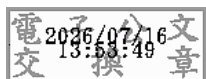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

蘭雅國中 1150716



PIAA1156006060

副本：



(政風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